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307,302.05	156,001,465.85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2,559.48	1,132,230.58	-1,2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68,097.31	-2,694,175.06	-5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38,583.13	-74,528,245.85	-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12	-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12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04%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8,661,788.32	4,170,574,528.7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7,085,724.80	3,159,794,743.96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7,78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17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2,768.20	
合计	4,325,53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535,522,406		质押	334,8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38,522,402			
翟焯	境内自然人	1.37%	26,470,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6,066,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外自然人	1.23%	23,696,682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68%	13,205,482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2,412,548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9,600,4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522,406	人民币普通股	535,522,40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522,40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402
翟焯	26,4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96,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82
吴锦文	13,205,48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5,482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12,548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548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9,600,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400,000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204,78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4,322,306.74	1,234,358,871.52	-80.21%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43,068,326.11	82,266,604.60	73.91%	主要是本期农资部预付采购款5,082万元。
其他应收款	25,334,014.59	12,470,551.25	103.15%	主要是本期支付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库中心土地保证金948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913,791,510.34	9,674,695.82	9,345.17%	主要本期委托理财增加9.01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26,468.70	35,391,423.16	143.35%	主要是本期预付拍卖竞得金龙大厦两层房款3,386万元和漳州中福新材料公司工程设备款2,072万元。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60,000,000.00	150.00%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9,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176,716.43	4,840,979.51	-55.04%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57,397.23	14,881,226.85	-50.56%	报告期内缴纳期初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项。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307,302.05	156,001,465.85	-30.57%	主要农资业务收入本期同比上期减少4020万元。
财务费用	1,545,689.12	-2,373,889.96	165.11%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90,882.48	115,150.09	934.20%	本期提取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214,509.81	588,288.83	-63.54%	本期同比上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37万元。
营业外支出	439,069.46	5,801.18	7,468.62%	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西塘旅游置业公司支付经营补助款38.5万元。
所得税费用	-304,670.79	278,076.18	-209.56%	主要是漳州中福木业公司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大幅度减少及因西塘旅游置业公司评估增值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1,938,583.13	-74,528,245.85	-36.78%	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1,176,917.70	-38,903,558.70	334.37%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9,000万元，同时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1,819万元，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545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市政水务项目

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截止至报告期末，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项目已经完工，目前已完成验收，等待批复后进入商业运营。子项目三松再生水厂，土建工程施工也已基本完成，现已安排相关人员进厂安装污水处理设备。

2、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位于平潭二线关口的咽喉位置，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目前一期3号楼已经完成了主体结构、主体外立面、幕墙、消防、水电、智能化等安装工程，目前暖通、内部装修、钢结构、直扶梯等工程正在施工。

3、严复纪念医院项目

2014年5月18日，公司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振”）三方，就公司与台湾中振在榕投资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公司与台湾中振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严复纪念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方拟在福州市创办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之管理机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建院方案为“大专科小综合”，按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建制，将引进并依托台湾知名医疗专家管理团队负责医院的管理和运营，使其成为一座闽台合作模式的现代化三甲医院。

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已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闽卫医字【2014】01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235000001632）。2015年12月8日，经福州市政府协调，调整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土地报批收储责任单位。因此，公司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10120150007号）已做退件退回福州市规划局，转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选址单位。后续土地收储报批将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呈报给仓山区国土局。目前，该项目有关政府部门已基本完成拆迁安置工作，正在进行土地收储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将在按照相关程序取得用地，在完成立项环评后开工建设。

4、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

经过前期多次调研与初步评估，为了加速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采取并购成熟旅游项目的方式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公司董事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对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7月2日、10月29日和2017年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2016-070】、【2017-006】号公告）。其中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西塘项目紧邻国家级景区西塘古镇，紧靠沪、杭中心城市，旅游开发前景好，与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西塘景区项目联动开发，形成规模效益，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旅游休闲度假行业。

5、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认购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23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均价18.6995元/股，购买4,80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0%，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01】号公告）。

6、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118,483,4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由847,407,034股增至为965,890,446股，募集资金近20亿元，全部用于平潭项目投资，其中募投项目之一口腔医院爱维门诊部于2016年1月正式开业，通过一年的运营已步入正轨，并以其优质的服务成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两岸合作的典范，耳鼻喉医院门诊部目前人员设备已经就绪，正在调试。

医疗园区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将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2014G006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2016G048号地块。（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19】号公告。）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439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其余2,5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详见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06】号公告。）

7、30~50亿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磋商，拟在平潭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项目投资预计在30至50亿元。由于相关项目的谈判尚需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60】公告）。

2017年2月份，平潭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一期)PPP项目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公司未中标该项目。

8、竞得世界金龙大厦11层01室房产

2017年1月13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以1384.229万元取得世界金龙大厦11层01室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4377393416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zcSVMI&qq-pf-to=pcqq.c2c

9、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年3月9日，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5,800万股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3月14日山田实业以此股份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9月19日进入换股期，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3月9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3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5-2017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	2014年10月1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工作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2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2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次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